

##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时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2日上午9:30-11:30时，下午13:00-15:00时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下午15:00至2018年5月22日下午15:00时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永辉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9人，代表股份542,570,70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0.1798%。其中：

### 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504,112,3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6.6222%。

### 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38,458,3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.5568%。

### 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,899,1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.3779%。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,240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.317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58,3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609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2,543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9%；反对 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871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54%；反对 2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2,426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4%；反对 14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754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01%；反对 14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699%；弃权 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2,426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4%；反对 14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754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01%；反对 14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6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2,426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4%；反对 14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754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301%；反对 14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6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五)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2,422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6%；反对 14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750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040%；反对 14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六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2,393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3%；反对 17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721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093%；反对 17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七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2,393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3%；反对 17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721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093%；反对 17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八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2,481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5%；反对 8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809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00%；反对 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九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2,514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6%；反对 5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842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08%；反对 5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2,543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9%；反对 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871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54%；反对 2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2,543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9%；反对 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871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54%；反对 2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2,393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3%；反对 17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721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093%；反对 17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2,393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3%；反对 17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721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093%；反对 17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**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。《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已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浙江阳光时代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侯旭昇律师、李亚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.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浙江阳光时代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